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测算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22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9,373,512 股。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4、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9.37 万元、4,867.84 万元（未剔除永续债利息的影响）。为便于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等三种情形（已经剔除永续债利息的影响），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38,858,376	564,578,376	733,951,888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569.37	4,000.00	4,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867.84	4,000.00	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7	0.0759	0.0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0734	0.07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元/股）	-0.1496	0.0759	0.073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460	0.0734	0.0715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69.37	5,000.00	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867.84	5,000.00	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7	0.0948	0.0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0917	0.089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496	0.0948	0.092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460	0.0917	0.0894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69.37	6,000.00	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867.84	6,000.00	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7	0.1138	0.1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1100	0.107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496	0.1138	0.11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460	0.1100	0.1073

注 1：上述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计算。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扣除了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注 2：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三种假设情形，即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已经剔除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注 3：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公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由于投资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企业，已形成汽车经销、供应链、信息科技三大核心业务共同发展的产业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为公司主营业务。RFID 电子标签新建项目和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物联网业务的领先优势，增强信息科技板块整体经济效益与技术实力；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 店升级改造项目和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的实施，助力公司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完善汽车经销品牌结构，扩大汽车经销业务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实力；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则通过打造公司数字化系统，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赋能公司的整体运营及业务决策；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在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团队稳定、人员充足的人才队伍。公司重视建设薪酬福利体系，创新优秀人才培养模式。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均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在战略规划、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生产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

在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RFID 电子标签、读写设备系列产品研发、制造及提供 RFID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自主研发及生产 RFID 电子标签、读写机及配套软硬件开发的技术能力以及提供个性化的完整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核心实力。同时，公司也是福建省内最有影响力的汽车经销商集团之一，拥有多元化的品牌结构、完善的销售网络及专业标准的服务体系，可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与品牌优势，不断夯实与完善公司生态链业务结构，持续促进自身业务协同发展。

在市场方面，经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长期合作的海内外客户。在物联网领域，公司已是国内鞋服零售行业 RFID 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品牌商。2021 年，公司实现 RFID 电子标签销量超过 20 亿片，稳居行业第一

梯队。在汽车经销领域，公司已构建以福建市场为核心，辐射全国多个省份的经销服务网络，拥有 25 个豪华、中高端及新能源汽车品牌经销权，业务范围涵盖汽车 4S 店及各项增值业务。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客户资源稳固并呈逐年优化趋势。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主营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不存在障碍。

四、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以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类融资工具以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管控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从而持续提升自身的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配合保荐机构和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已制定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公司实施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